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未適時參考市場利率水準辦理財務調度，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與金融機構重新議約，節省利息支出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辦理第 13 期、第 14 期市地重劃業務，向金融機構融資，未適時因應市場利率水準，與金融機構重新議約調降利率，經促請檢討改善，已重新議約，獲致較低利率之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設置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該基金開發費用涵括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差額地價補償費、借款本息及其他與該重劃開發相關經費等。地政局為籌措第 13 期大慶市地重劃、第 14 期美和庄市地重劃開發費用，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利率分別為 1%、0.99%，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底止，借款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10 億元、20 億元。臺中市審計處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查核發現，該局向金融機構借貸之利率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向金融機構借貸之利率(介於 0.445%至 0.510%)為高，該局未適時因應市場利率水準，與金融機構重新議約調降利率，徒增利息支出，經於 105 年 4 月 8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地政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償還上揭第 13、14 期市地重劃案原借款 30 億元，並分別向金融機構借貸較低利率之借款 30 億元及 40 億元，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598 萬餘元，減少土地開發費用，維護地主權益。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示意圖
(擷取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頁)